

证券代码：300789

证券简称：唐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8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9号公司8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唐龙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1人，
代表股份83,790,92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01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83,582,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56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8人，代表股份208,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41人，代表股份1,224,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17%。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691,5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5%；反对 74,8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3%；弃权 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4,6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847%；反对 74,8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37%；弃权 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1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80,1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8%；反对 86,2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534%；反对86,2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50%；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91,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5%；反对74,8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3%；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4,6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847%；反对74,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37%；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6%。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82,8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0%；反对83,5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8%；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5,9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691%；反对83,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93%；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6%。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44,5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3%；反对121,8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5%；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7,6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412%；反对121,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1%；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6%。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91,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5%；反对74,8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3%；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4,6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847%；反对74,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37%；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6%。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91,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5%；反对74,8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3%；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4,6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847%；反对74,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37%；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6%。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691,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5%；反对74,8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3%；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4,6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847%；反对74,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37%；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瑾 阮婧怡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